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1527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69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116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0348)

[第五章 已标价定价清单](#_Toc3237)

[第六章 服务要求](#_Toc14027)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6149)

**前 言**

一、本项目比选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比选申请人应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技术要求是标准化的条款和规范，针对项目特点对其所作的具体规定、修改和补充分别编在本项目专用本的“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前附表”、“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数据表)”、“招标技术要求专用条款”及其他表格、格式中，**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改了“比选申请人须知”和“评审办法”部分正文内容**。凡《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对同一规定、要求、数据或注解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标准文件为准。

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

注：

1.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5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4. 比选文件所提到的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和制造商单位章均为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和制造商单位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比选条件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将于近期实施，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项目概况

为了实现收费站生产业务的全面数字化，提升一线营运管理信息化水平，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决定向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服务机构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实现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工作流程及管理业务线上化，实现基础数据录入、特情车辆登记、异常数据分析等功能；开展站级人员科学配置预测、重点车辆监测告警手段探索，减轻一线人员工作量；实现收费站-路段-路网数据汇集与业务监管。

### 2.2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为提供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全过程服务。

本项目主要工作范围为：提供交接班管理、收费员当班记录、系统对账、车辆备注管理、站级车辆稽核、排班管理、人员借调等功能的开发测试服务。

### 2.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6月。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报告。同时，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比选申请人的2021年或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0。

（3）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之日期间，具有至少1个交通行业相关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项目业绩。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投标。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投标。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投标。

（7）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该项目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26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9：30-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层。

5.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5名有关行业专家组成，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形成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层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07713

传 真：028-85527031

2023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层  联系人：雷先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4 | 项目名称 |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比选人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6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人员要求：见附录4  信誉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第二章总则1.4.3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见第二章总则1.4.4 |
| 1.11.1 | 分包 |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日2天前 |
| 形式：书面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项目建设方案  4、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5、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2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百分比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本项目限价采用定价清单单价百分比方式报价，最高限价：100%，根据设计预算功能清单计算，本项目定价清单金额为：1890062.90 元（比选人按定价清单中服务类型的含税结算单价×投标函中所报单价百分比，作为服务类型含税结算单价（计算结果从小数点后第一位开始四舍五入，只保留整数），与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单价百分比报价不得高于100%，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9 |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3.2 | 授权委托书期限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1）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  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时前（不含截止之时），应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人民币壹万元整  （2）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现金转账形式  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的公司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划入比选人的指定账户，并注明所申请标段号。申请人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时（不含截止之时）前到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按要求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三、比选申请保证金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递交。  比选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
| 3.4.3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无 |
| 3.4.3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 退还时间：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退还方式：  比选申请人经办人持以下资料到比选人处退还：  （1）写明比选申请单位（公司）银行账户、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  （2）汇款凭证复印件；  （3）比选申请人基本存款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或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  （4）与比选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选人适用）；  （5）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收据（注：收据须会计、出纳、经办人签字，签字须姓名完整且收据上的经办人与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为同一个人） |
| 3.4.4 |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经核实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了虚假资料。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比选文件中所指的盖单位章均为盖单位鲜章，除此以外的其它形式均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  2、凡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附资料的按照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进行评审。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或2022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外层封套**  项目全称 标段号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后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层  因故未参加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小于等于3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3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选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选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险保函由保险公司开具，保函保证时间不低于实际项目实施时间，具体时间以比选人项目经理部确认为准；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公司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3）如中选人因比选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足以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可以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换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
| 7.3.2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1、以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根据项目进度退款，按比例退还。  2、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施工过程中不退还。  3、中选人经办人持以下资料到比选人处办理退还手续： （1）写明中标单位（公司）银行账户、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 （2）汇款凭证复印件； （3）中选人基本存款账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或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 （4）与比选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或履约保函）收据复印件； （5）加盖中选人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注：收据须会计、出纳、经办人签字，签字须姓名完整且收据上的经办人与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为同一个人） （6）《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比选人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签字。 |
| 7.4.1 | 签订合同 | 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应当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7.4.2 |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 （1）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已标价清单的单价百分比报价；  （2）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中选人不接受比选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 8.1.1 | 监督部门 | 1、异议及投诉部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设计部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层  电话：028-61107713  传真：028-85527031  邮政编码：610000  2、监督部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电话：028-85525408 |
| 9.1.1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 否 |
| 10.1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  其他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比选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
| 10.2 | 比选文件中权利  义务应符合比选  文件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10.3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履行合同，比选人将不退还中选人履约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  |
| --- |
| **财务要求**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审计报告。  同时，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 2021年或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0。  注：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100%  注：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见第七章第五点），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之日期间，具有至少1个交通行业相关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项目业绩。  注：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主要人员要求** |
| 项目经理：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1个交通行业相关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  主要人员需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主要人员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t "_blank)）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

### 1.11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评审，应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比选申请人才能参加评审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设计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

（6）工程量清单

（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比选申请保证金回执单

（4）项目建设方案

（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6）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7）已标价定价清单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比选人在发布比选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比选申请报价，并打印出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编入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比选人将不予支付。

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比选申请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申请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6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比选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比选申请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比选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比选申请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4）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比选申请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比选申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比选申请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不允许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比选申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4）在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

6.2.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6 /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通过后全额无息退还。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

7.8.5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自提供之时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密封情况 | 比选申请报价（元） | 比选申请人  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启封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比选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电邮至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比选人处。

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递交的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在 日之前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 |
| 2.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  b.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代替。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7）比选申请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8）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9）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1）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①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2）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3.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4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业绩证明均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6.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6.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50分  技术：30分  报价：20分 |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从百分比小数点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投标函中单价百分比报价  （2）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单价百分比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百分比；  ③投标报价的单价百分比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3）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按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则其投标报价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比选申请人单价报价百分比低于各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投标函中单价百分比报价的算数平均值60%时，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其报价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小于等于5家时，评标价不去最高价和最低价（评标基准价从百分比小数点后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1） | 商务评审标准  （50分） | 项目业绩  （36分） | 1.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具有至少1个交通行业相关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比选申请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基础分22分。  2.除资格审查要求的1个基本业绩以外，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之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行业相关的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加7分（高速公路行业业绩认定标准：项目业绩合同的甲方必须为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3.除资格审查要求的1个基本业绩以外，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之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每增加一个非高速公路行业相关的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加7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14分） | 1.比选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得基础分9分，如不具备，其投标将被否决。  2.比选申请人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四级及以上证书，加1分；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三级证书，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3.比选申请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具备1项证书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4.比选申请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CS4）及以上，加1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加0.5分。本项最多加1分。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上述资质资信类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或证明材料，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 2.2.4（2） | 技术评审标准  （30分） | 建设方案  （20分） | 比选申请人需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项目建设方案的要求，进行建设方案编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按《项目建设方案》编写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建设方案，得12分。  2、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要点进行详细评审和加分：  （1）综述：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现状了解清楚，需求分析透彻，技术方案完整，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1分。  （2）总体架构：设计思路清晰，架构设计好，系统功能、性能满足国家或部门建设规范，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2分。  （3）系统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结合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需求，描述如何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实现建设目标，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2分。  （4）实施方案：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清晰阐述项目团队、实施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风险控制、能力证明、商业授权等，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2分。  （5）技术服务培训：根据后续服务和培训承诺内容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分，本项最多加1分。  注：以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综合评定为准。 |
| 团队人员技术能力评估  （10分） |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要求，提供详细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技术能力、从业经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技术能力、从业经验），得基础分7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MP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具备1个证书加0.5分，最多加1分。  3、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每具备1个证书加0.5分，最多加1分。  4、项目团队成员具备PMP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具备1个证书，加0.5分，最高加1分。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证书的原件原色扫描件，以及开标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比选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加分。 |
| 2.2.4（3） | 报价  （20分）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a.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  b.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其中：E1是报价每高于基准价的扣分值，E1=0.15；E2是报价每低于基准价的扣分值，E2=0.1。 | |
| 3.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1 | 本项补充：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3.2 | 本项补充：若未影响到评审排序，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 |
| 3.3 | 当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则处理。 | |

评审办法（正文）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 2.2详细评审

2.2.4（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比选申请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4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的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事宜，签订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1.2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向甲方提供的满足甲方需求的软件设计、计算机程序开发服务及其源码与有关文档。

1.3 文档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

1.4 资料是指与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相关的软件、工作记录及工程文档。

1.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6 需求变更是指经双方商定后对软件技术开发服务或资料所做的需求修改。

1.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8 测试是指根据本合同各方约定的方法和标准，对乙方所完成开发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及运行状态所做的检测。

1.9 上线是指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在甲方的工作环境中正式运行或被甲方用于业务办理。

1.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2.2 软件使用期限：甲方可永久使用。

2.3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与甲方共同对业务需求进行识别，最终形成需求确认书，作为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依据，乙方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应达到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

**第三条 项目的开发工作**

3.1 项目开发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始项目开发，项目开发期限：2023年12月1日，若期限需要调整，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后期限。

3.2 项目联系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双方须确定项目联系人，代表各方发表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意见，项目联系人的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四条 项目的测试和验收**

4.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其中要求的全部技术开发工作，且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已按相关技术方案完成系统安装和调试，系统或设备上线后，经甲方确认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则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4.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测试，成立由甲、乙双方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系统测试、验收。验收测试时,由乙方草拟并经甲方审定的验收方案，乙方编制测试手册并提供测试用例，经验收小组确认后，由验收小组负责验收。验收结果须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4.3 验收测试的评定：验收小组根据系统设计文档及需求确认书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测试。经验收小组验收确认，乙方完成所列全部功能并提供软件工程规范所要求的全部正式文档，系统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要求，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代表系统已满足甲方需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项目开发期限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项目交付**

5.1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交付内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软件技术开发服务最终交付时应为光盘等介质、加密附件及包括用户手册在内的许可资料；交付对象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或个人。

5.2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交付的完成：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及对应过程资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PRD文档、需求设计、源代码、测试用例、测试报告、接口文档等），软件经验收后，乙方的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交付义务完成。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发所必须的服务器、数据库软件及综合业务系统的相关资料。

6.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必须的、适宜的工作环境。

6.3 甲方有权跟踪并监督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的全过程，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管理标准，完成产品的开发、测试及运维。

6.4 甲方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组成员进行管理与考核，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不符合要求或能力欠佳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

6.5 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的，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有权将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6.6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对软件技术开发服务进行联调测试、用户验收测试及系统压力测试，使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至验收完成。

6.7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并向甲方提供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相应的文档资料。

7.2 乙方向甲方提供此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的程序源代码和相关技术资料。

7.3 乙方严格按照软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建设阶段提出具体时间安排。

7.4 在系统开发阶段、试运行阶段、缺陷责任期（系统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乙方负责与开发系统运行有关的技术问题处理。

7.5乙方应选派强有力的项目建设队伍，负责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于甲方提供地点或指定地点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项目经理或成员的变更，必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如果因乙方项目人员更替造成项目时间延误,乙方应向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

7.6 乙方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方案与开发项目人员名单并报甲方进行备案，明确任务和各方职责，并按阶段由甲方考核检查。

7.7 乙方应提供系统测试验证方案（包括业务测试和压力测试），严格测试和验证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

7.8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和制定各类技术文档资料、编写培训教材， 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乙方掌握应用系统的技术细节。

7.9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规格，以及项目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并交付相关交付成果。

7.10 乙方遵循公司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向甲方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

7.11 如出现政策、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触发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因素，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过渡期间的安排，共同保障甲方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信息、资料及相关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的工作安排。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

7.12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项目风险，避免因沟通不畅等原因引起项目执行问题，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对项目执行状况、问题、风险进行汇报。

7.13 项目实施地点：乙方须提供驻场服务，或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固定且封闭研发场所供甲方进行管理。

7.14 乙方现场进行工作时，应当承担安全责任且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15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前往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并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登记证明。

**第八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8.1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为 元，增值税税率6%。上述金额为所有模块总价，实际认定金额按8.2执行。以上金额包含了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甲方概不承担。

8.2 金额认定

实际金额认定采用按模块计价原则,乙方单位需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规范要求等，依模块交付并在甲方测试环境中部署,完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模块则进入计价列表，有罚款的情况需扣除了费用后按实际计价。

8.3 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并提交对应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中期款：

系统上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认定金额的 35%。

（3）期终款

系统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认定金额的 25%。

（4）质保款：

系统免费维护期（系统通过验收后的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认定金额的10%。

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超出总认定金额的部分，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8.4 开票：乙方应在计量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金额相等的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及甲方签字确认的模块金额认定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期支付待付款项，且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09152503X

地址、电话：成都市武侯祠东街2号 028-855254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开户账户：028900095710101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第九条 需求变更**

9.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技术功能、业务功能和修改业务需求。

9.2 业务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应评估需求变更的实施对项目日程表、合同价款及其他合同条款所产生的影响,经双方确认变更需求，作为本合同执行变更的依据。

**第十条 技术支持与培训**

10.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关培训承诺及项目实施进度，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生效日前已申请及已存在的研究成果、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权属不发生任何变更。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研究成果、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11.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授权已有研究成果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供本合同项目开发使用，但该已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为甲方发明创造、定制开发、优化升级的所有成果，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以及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独自享有本合同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全部收益。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项目内知识产权申请工作。

11.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11.4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

11.5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软件著作权人所有。

11.6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2.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或法律强制披露，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12.3 在本次合同的技术开发服务过程中，乙方需对该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商业信息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给任何第三方泄露该项目的技术资料、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追责，同时根据情况严重情况，可能进行经济处罚或发起民事诉讼。

12.4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长期有效，甲、乙双方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第十三条 违约**

13.1 付款违约：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则甲方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0.3%。

13.2 交付违约：若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开发工作并通过验收，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壹的金额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若延迟达30个自然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全部价款，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其它条款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3.4 若乙方未按约定组成开发小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项目小组成员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的应当承担每次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整改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驻场服务，或未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供固定且封闭研发场所供甲方进行管理，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和权利保证**

14.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符合甲方提前告知的质量体系要求，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符合甲方提前告知的规范要求。

14.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

14.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若甲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

14.4 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齐备的手册和文档，包括系统维护所需要的技术文档、系统运营所需要的使用手册等。

14.5 以下要求中相同模块下乙方第一次未达到甲方要求进度、质量或其他要求，甲方会给予提醒和整改要求。若乙方在相同模块下出现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模块计量相关费用的5%。

若出现反复3次整改不合格且不满足甲方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模块计量相关费用的30%。

若出现5次及以上反复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甲方将认为乙方单位不具备研发该模块的能力，并有权将该模块从乙方单位合同中移除相应内容及对应模块合同价值。

如果出现3个以上模块整改3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且需要乙方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实际认定金额按照第8.2条及第14.5条确定，如已支付金额超过认定金额，乙方应退还超出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5.1 除非有提前终止的事由出现，本合同有效期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免费维护期结束之日终止，若免费维护期满后双方仍存在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截至双方全部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终止。

15.2 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守约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 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16.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45 个工作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7.2 当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7.3 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利益转让或授予第三方。

18.3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确认书、项目验收报告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以 附件 条款为准。

18.4 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集团规划要求，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18.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方式： |  |
| 签订日期： |  |  | 签订日期： |  |

4.2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项目服务明细

1. 项目具体服务价格如下：

（附中标人中标价明细）

1. 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附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规范》中该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

附件二 项目管理办法

# 项目管理办法

# 总 则

1. 为保证项目有效、顺利推进，特制定本办法
2. 若乙方单位不遵守以下规范，且在甲方通报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或者终止项目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第一章 团队要求

第一条 乙方单位需具备拥有研发人员50人以上研发团队，以公司社保证明为准，有国家级认证的高级架构师1名以上,同时需要有专职技术总监。

第二条 乙方具备至少30人专职参与甲方项目的能力（具体参与人数根据项目需要共同制定），包含项目经理、产品、UI、研发、测试。专职人员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他项目的开发工作，一旦确定专职人员乙方单位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发现按照违约处理。

第三条 乙方单位参与甲方项目的研发人员需满足,项目经理、高级研发人员(从事研发工作6年以上)5人或20%以上，且参与过大型项目研发。从事软件研发的工程师达到中级水平(本科,从事相关研发工作4年以上)50%以上。

# 第二章 技术管理

第一条 软件项目技术架构必须遵循《智慧高速技术架构规范》。在技术选型,架构设计时,需框定在规范允许的范围中,若由于业务原因需要引进新的技术和架构,需和甲方沟通并获得同意后方可执行。技术选型整体上必须使用Nacos注册中心,SpringCloud微服务设计,OpenFeign通信组件,Mysql数据库技术，同时采用云原生开发模式,支持K8S部署。在软件项目开发前期,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整体架构设计》,《项目技术选型说明》并获取甲方签字同意。

第二条 软件项目代码规范必须遵循《智慧高速代码规范》,同时项目代码需要按模块通过甲方的签字确认。项目代码需要通过“Alibaba Java Coding Guidelines”代码规范检测插件的检测,不允许出现代码规范问题。同时在项目研发过程中,需要按模块根据代码规范检测工具提供《代码规范检测结果》给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则代表该模块的代码规范通过验证。

第三条 项目软件存在部分业务需求需要对接甲方能力中心,能力中心包含:用户中心,组织机构中心,工单中心,设备中心,协同中心,巡检中心,流程引擎中心等,涉及到相关业务的需要按照《智慧高速能力中心对接文档》进行对接并完成功能验证。能力中心对接涉及到前端VUE组件,前端页面IFrame嵌入及后端接口对接。

第四条 项目研发前端页面UI设计和研发需按照《智慧高速UI设计规范》执行。

第五条 若甲方提供了对应项目基础技术框架的，乙方单位需要在该技术框架上进行研发。

# 第三章 代码质量标准

第一条 乙方代码质量需通过代码扫描工具“sonar”进行代码扫描,代码质量扫描需达到“合格”标准,具体要求为BUG数量严重等级为0,轻微BUG数量不允许超过30个,严重缺陷数量为0,轻微缺陷数量不允许超过30个,安全热点问题数量为0,测试覆盖率需达到100%,代码重复率需低于20%。在项目研发过程中需要按模块提供《\*\*模块代码扫描结果》给予甲方,在获得甲方签字确认后则代码该模块通过代码质量验收。

第二条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需要提供具有相关安全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安全测试报告,并且需要满足无任何安全漏洞。

第三条 乙方需按照《智慧高速软件性能标准》严格执行,在项目研发的过程中需按模块提供《\*\*项目\*\*模块性能测试报告》给予甲方, 并通过甲方签字确认后则代表该模块通过软件性能要求。

#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一条 乙方公司入场后3个工作日内，需要按甲方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定制，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乙方需承担进度计划监督工作，若有延期风险需及时告知甲方并留下记录材料，告知后双方认定确实存在进度困难，由双方共同协商更新研发计划。因发现风险未告知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乙方需严格按照《测试规范》进行项目测试质量管理，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测试用例》，由乙方组织并邀请甲方参与测试用例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执行，相关执行记录须保留，以备甲方人员监管。

第三条 在项目测试过程中，乙方每周一之前按照上周已完成的功能模块提交到甲方。如发现提交的功能模块中存在未完成或有中高级问题的情况，乙方2天内必须整改完毕并再次提交到甲方项目组。

第四条 在项目研发完成后，乙方将所有Bug解决完毕后，提交完整的《测试报告》和《BUG清单》交付甲方进行功能验收，由乙方组织并邀请甲方参与系统功能验收。甲方对功能进行抽样检查，如抽样失败，则此次验收不通过。具体抽样次数，甲方自行约定。

第五条 在系统正式交付前，需组织并邀请甲方进行性能测试报告评审及交付。测试过程中每周一前将性能测试进度情况向甲方汇报。系统完成后交付测试过程文件，包含:《性能测试设计》、《测试计划》、《测试详情记录》。

第六条 如未达到质量和性能等要求及交付相关资料，则验收不通过。

第七条 乙方需提供至少三个工位供甲方及监理单位人员驻场监督，甲方及监理单位有监管职权，包含：人员监管、代码监管、进度监管、流程监管。监理单位会对上述每项报告进行验收和签字,乙方需配合执行。

第八条 甲方不定期不定时对已通过测试代码进行审查，若一人2次以上代码审查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研发人员。

第九条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定期组织双方召开项目周/月例会，沟通项目状态、进度、计划、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上报双方项目组及管理层，后续跟踪管理。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件四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托（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已标价定价清单**

报价说明：

6.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百分比报价，比选申请人需将本报价说明，以及所投标段的定价清单附在比选文件“六、已标价定价清单”中，且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定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的单价。

6.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各项成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利润、税费、保险、安全保障投入、防范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超出上述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比选人按比选人变更管理办法对中选人据实结算。

6.3 定价清单中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定价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人指令完成定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定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5 定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6.6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同时应符合比选人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6.7 如中选人进场后，项目人员服务质量、进度等没有达到比选人要求时，比选人将指派其他服务单位帮助完成相应的技术服务内容，并按合同价的150%扣除施工费用，计量支付给实际合格实施服务单位。

6.8 中选人按定价清单中服务类型的含税结算单价×投标函中所报单价百分比，作为服务类型含税结算单价（计算结果从小数点后第一位开始四舍五入，只保留整数），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6.9 中选人实际提供的服务总数量（人月），不得低于已标价定价清单中的预估总数量（人月），否则比选人有权在计量结算时，按中选人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进行费用扣除。服务总数量（人月）=Σ单名服务人员（人）的服务时长（月）。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已标价定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功能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收费网系统 | 交接班管理 | 项 | 1 | 1625471.7 | 预估55.3人月 |
| 收费员当班记录 |
| 收费员当班记录 |
| 收费员当班记录 |
| 系统对账 |
| 车辆备注管理 |
| 站级车辆稽核 |
| 排班管理 |
| 人员借调 |
| 用户管理 |
| 2 | 其他需求 | 报表打印 | 项 | 1 | 264591.2 | 预估9人月 |
| 权限配置 |
| **定价总价（人民币，元）** | | | **1890062.90** | | | |

比选人按定价清单中服务类型的含税结算单价×投标函中所报单价百分比，作为服务类型含税结算单价（**计算结果从小数点后第一位开始四舍五入，只保留整数**），与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第六章 服务要求**

## 6.1服务要求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功能名称** | | **功能描述** |
| 1 | 收费网系统 | 交接班管理 | 实现收费员上下班交接，接班数据核对，临时顶岗管理 |
| 收费员当班记录 | 实现通行卡收发卡管理、调配移交等记录 |
| 收费员当班记录 | 实现微机票、卡赔票、应急通行券核销、损益、调配 |
| 收费员当班记录 | 实现通行费（包含现金、第三方）、卡赔款、备用金记录 |
| 系统对账 | 实现收费员当班数据与中创收费系统数据的自动对比和人工确认 |
| 车辆备注管理 | 实现过车数据的车情类型快速登记 |
| 站级车辆稽核 | 实现收费站管理人员对本站登记特情车辆的稽核 |
| 排班管理 | 实现收费站人员班组划分管理，白夜班班次交替管理 |
| 人员借调 | 实现外站人员临时借调至本站的业务关联关系管理 |
| 用户管理 | 实现收费网收费站人员账号、用户信息的增删改，并将用户信息与公网用户匹配 |
| 2 | 其他需求 | 报表打印 | 所有能导出打印的报表均支持导出打印 |
| 权限配置 | 支持菜单功能权限可配置 |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项目建设方案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五、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定价清单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已标价定价清单的 %（百分比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例如XX.XX %）的单价百分比报价（或根据比选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百分比），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服务质量：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安全目标：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服务期：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本授权委托书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比选申请人不予通过形式评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比选申请人不予通过形式评审。

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此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转（汇）款凭证复印件。

1. **项目建设方案**

请比选申请人结合针对本项目具体需求，提供详细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应结合本项目技术规范、条件及自身技术能力进行编写，编写格式如下：

1、 综述：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概述等，包括对现有政策分析，需求分析，技术难点分析、关键技术分析等。

2、 总体架构：阐述系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建设原则，描述系统架构，说明系统部署方案

3、 系统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结合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需求，描述如何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实现建设目标。

4、 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组织结构和分工界面进行描述，给出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并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说明项目保障体系，对系统测试、项目验收和成果交付方案进行描述，需体现对项目组织的理解与组织配合。

5、 技术服务与培训：对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进行说明，进行必要的服务承诺，给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6、其它与补充说明：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有不同理解可补充说明。

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项目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有不同理解可补充说明。

1.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其它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附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材料均为影印件，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二）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注：本表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度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注：

1.比选申请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2.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用户名称 |  |
| 项目用户地址 |  |
| 项目用户联系人 |  |
| 项目客户电话 |  |
| 合同总金额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五）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 |  |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格式附后）。
2. 本表及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信誉情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项目名称）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公司或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若经查询，我公司存在以上不良信誉情况，我公司无条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经理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并提供其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有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有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合同，合同中应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如果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则比选申请人还必须在本表后附本单位针对相关人员在上述项目业绩中的任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如上述人员在本表中填报的业绩与前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业绩相同，此处可以不再重复附后。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

3.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此附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补遗书（如果有）、企业荣誉证书、企业资质证书、承诺书（函）等。

**七、已标价定价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7.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百分比报价，比选申请人需将本投标报价说明，以及所投标段的定价清单附在投标文件“六、已标价定价清单”中，且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定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的单价。

7.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各项成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利润、税费、保险、安全保障投入、防范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超出上述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比选人按比选人变更管理办法对中选人据实结算。

7.3 定价清单中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定价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人指令完成定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定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5 定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6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同时应符合比选人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7.7 如中选人进场后，项目人员服务质量、进度等没有达到比选人要求时，比选人将指派其他服务单位帮助完成相应的技术服务内容，并按合同价的150%扣除施工费用，计量支付给实际合格实施服务单位。

7.8 中选人按定价清单中服务类型的含税结算单价×投标函中所报单价百分比，作为服务类型含税结算单价（计算结果从小数点后第一位开始四舍五入，只保留整数），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7.9 中选人实际提供的服务总数量（人月），不得低于已标价定价清单中的预估总数量（人月），否则比选人有权在计量结算时，按中选人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进行费用扣除。服务总数量（人月）=Σ单名服务人员（人）的服务时长（月）。

**蜀道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已标价定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功能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含税结算**  **单价（元）** | **备注** |
| 1 | 收费网系统 | 交接班管理 | 项 | 1 | 1625471.7 | 预估55.3人月 |
| 收费员当班记录 |
| 收费员当班记录 |
| 收费员当班记录 |
| 系统对账 |
| 车辆备注管理 |
| 站级车辆稽核 |
| 排班管理 |
| 人员借调 |
| 用户管理 |
| 2 | 其他需求 | 报表打印 | 项 | 1 | 264591.2 | 预估9人月 |
| 权限配置 |
| **定价总价（人民币，元）** | | | | **1890062.90** | | |

比选人按定价清单中服务类型的含税结算单价×投标函中所报单价百分比，作为服务类型含税结算单价（**计算结果从小数点后第一位开始四舍五入，只保留整数**），与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